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4号文批准。

2.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深圳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西南证券飞虎网）、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上述 16 家机构。

7. 本基金自 200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05 年 1 月 25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0. 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1. A 级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B 级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5 年 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上的《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交通银行（www.bankcomm.com）、中国建设银行（www.ccb.cn）、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www.dwjq.com.cn）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ww.gf.com.cn）、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ww.gtja.com）、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www.guosen.com.cn）、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ww.htsec.com）、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www.htsc.com.cn）、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sc108.com）、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www.swsc.com.cn）、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www.eestart.com）、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ww.xyzq.com.cn）、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stock.com.cn)、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cnew.com.cn)等代销机构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5. 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 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或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 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84457777-721)、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010-65186758 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3-63786240、023-63786397)、西南证券飞虎网客服电话(010-6554260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68865020 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51111)、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5585676)咨询购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 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A级基金份额（基 金代码：180008）	B级基金份额（基 金代码：180009）
管理费（年费率）	0.33%	0.33%
托管费（年费率）	0.10%	0.10%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1000元	500万元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500元	10万元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	500份	500万份

(六) 基金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低风险前提下，力求实现高流动性和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 投资理念

价值分析为基石，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把握宏观与微观脉搏，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为投资者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创建国内高流动性、低风险和收益稳定的现金避风港。

（八）业绩基准

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1 - \text{利息税率}) \times \text{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九）投资范围

1. 现金；
2. 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4.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
5.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6.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十）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一）代销机构与代销网点

1. 交通银行

本基金在交通银行以下 112 个城市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南京、沈阳、重庆、江津、武汉、郑州、广州、顺德、南海、大连、南海、西安、北京、天津、青岛、深圳、遵义、大庆、常州、武进、嘉兴、海宁、福州、福清、长春、哈尔滨、阿城、贵阳、海口、三亚、琼山、珠海、济南、无锡、江阴、宜兴、温州、合肥、长沙、兰州、厦门、宁波、慈溪、奉化、余姚、洛阳、扬州、乌鲁木齐、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石家庄、鹿泉、昆明、玉溪、南通、太原、晋城、

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成都、都江堰、南宁、徐州、芜湖、镇江、丹阳、鞍山、延边、宜昌、岳阳、潍坊、淄博、威海、烟台、济宁、泰安、唐山、包头、攀枝花、南昌、辽阳、抚顺、吉林、秦皇岛、丹东、锦州、柳州、黄石、新余、九江、中山、桂林、湖州、泰州、靖江、景德镇、安庆。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建设银行

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 14000 多个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n

3.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在以下 6 个城市 1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苏州、北京、上海、杭州、福州、东莞。

东吴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512—96288

东吴证券网址：www.dwjq.com.cn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在以下 63 个城市 13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南海、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广发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广发证券网址：www.gf.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99 个主要城市的 161 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

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任丘、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88 或当地营业部客户服务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网址：www.gtja.com

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26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珠海、福州、成都、绵阳、西安、武汉、哈尔滨、大连、天津、烟台、杭州、萧山、南京、义乌、长春、长沙。

国信证券客户咨询电话：8008108868

国信证券网址：www.guosen.com.cn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 48 个城市的分支机构 90 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

海通证券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 或当地营业部客户服务电话

海通证券网址：www.htsec.com

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在以下 23 个城市的 34 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

业务：南京、无锡、常州、江阴、张家港、泰州、扬州、淮安、盐城、徐州、镇江、南通、苏州、上海、武汉、天津、深圳、北京、沈阳、泉州、绍兴、广州、成都。

华泰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84457777-721

华泰证券网址：www.htsc.com.cn

9.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2 个省、市，69 个主要城市的 12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保定、西安、兰州、金昌、昆明。

华夏证券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010-65186758 或当地营业部客户服务电话

华夏证券网址：www.csc108.com

10.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西南证券飞虎网）

西南证券在以下 13 个城市的 31 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成都、济南、太原、杭州、昆明、徐州、南京、长沙。

西南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23-63786240 或 023-63786397

西南证券网址：www.swsc.com.cn

西南证券飞虎网客户咨询电话：010-65542609

西南证券飞虎网网址：www.fayhoo.com

1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在以下 20 个主要城市的 30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

湘财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21-68865020 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湘财证券网址：www.xcsc.com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24 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南京、成都、西安、哈尔滨、济南、顺德、广州、福州、漳州、泉州、三明、南平、龙岩、厦门。

兴业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21-68419974

兴业证券网址：www.xyzq.com.cn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13 个省、2 个直辖市的 19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上海、南京、广州、佛山、北京、成都、哈尔滨、无锡、杭州、珠海、昆明、南宁、扬州、东莞、长沙、福州、合肥。

招商证券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755-26951111 或当地营业部客户服务电话

招商证券网址：www.newone.com.cn

14.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证券在以下 61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银河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10-68016655

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在以下 6 个省、直辖市 17 个城市的 23 家营业部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南阳、平顶山、漯河、濮阳、安阳、新乡、许昌、焦作、三门峡、商丘、驻马店。

中原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371-5585676

中原证券网址: www.ccnew.com.cn

(十二) 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十九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515002

传真: 0755-83515082

联系人: 刘燕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10 层 2-8 室

电话: 010-58163069

传真: 010-58163027

联系人: 贾杰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制铁商务广场 5 层 511 室

电话: 021-50588801

传真: 021-50588055

联系人: 曹伟

(十三) 网上交易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 www.yhfund.com.cn

(十四) 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日期自 200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05 年 1 月 25 日止。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发布结束认购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在认购期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未超过两亿元或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足两百人时，经证监会批准基金可延长认购期，继续对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同时公开销售，直到达到上述条件并宣布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

（三）认购限制

A 级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

B 级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 A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交通银行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 (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直接开通银华基金账户即可);

(2) 开立银华基金账户 (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银华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 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 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 个人客户办理开立银华基金账户时, 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 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 需先存入足够资金, 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存有足够资金);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 注意事项

(1) 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投资者认购 A 级基金份额的, 基金代码为 “180008”; 投资者认购 B 级基金份额的, 基金代码为 “180009”。

(3)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 以代销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中国建设银行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 19 位储蓄卡；

C.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建行龙卡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投资者认购 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8”；投资者认购 B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9”。

(三)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西南证券飞虎网）、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

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投资者认购 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8”；投资者认购 B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9”。

(四)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 (2)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3) 填妥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直销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

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户名：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066357018003373638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006010020011689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32419200006069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820155580608027001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6503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投资者认购 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8”；投资者认购 B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9”。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和直销客户卡。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 个人投资者网上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

1. 本公司的深圳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 (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 印鉴卡一式两份;

(5)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6) 填妥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公章。

注: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直销认购/申购申请表》, 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户名：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066357018003373638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006010020011689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32419200006069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820155580608027001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6503

6.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投资者认购 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8”；投资者认购 B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9”。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

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和基金账户卡。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 交通银行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 (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直接开通银华基金账户即可)；

(2) 开立银华基金账户 (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银华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 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 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 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客户开立银华基金账户时, 需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5.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2)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3)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

6.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2) 机构资金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投资者认购 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8”;投资者认购 B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9”。

- (4)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 中国建设银行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建行龙卡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投资者认购 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8”；投资者认购 B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9”

(四)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西南证券飞虎网）、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投资者认购 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8”；投资者认购 B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80009”。

五、清算与交割

1.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以注册登记人计算的利息为准。

2.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六、退款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 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认购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十九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8 日

电话：0755-83516888

传真：0755-83516968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二) 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LTD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170 亿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代销机构

1.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

名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王玮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3. 代销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158588

传真：0512-65158028

联系人：汪健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4. 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5.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6. 代销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胡继之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2181

联系人：林建闽

电子邮件：linjianmin@guosen.com.cn

网址：www.guosen.com.cn

7.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8. 代销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袁红彬

网址：www.htsc.com.cn

9. 代销机构：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800-820-0108；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662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0. 代销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张引

电话：023-63786187、63786240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李昆、陈国才

网址：www.swsc.com.cn

西南证券飞虎网

电话：010-65542609

传真：010-65545030

网址：www.fayhoo.com

11. 代销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网址：www.xcsc.com

12. 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87541476，87543114

网址: www.xyzq.com.cn

13. 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26951111 (客户服务中心)

传真: 0755-82943237

联系人: 黄健

网址: www.newone.com.cn

14. 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朱利

电话: 010-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 赵荣春、郭京华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5. 代销机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电话: 0371-5585610

传真: 0371-5585118

联系人: 梁锦宝

网址: www.ccnew.com.cn

(四) 直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总公司电话: 0755-83515002

北京分公司电话: 010-85186558

上海分公司电话: 021-5058880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yhfund.com.cn

(五)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北楼3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82125006

传真：0755-8212559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七)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金馨

电话：010-65246688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罗国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3日